附件1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清单

检查单位：

| 类别 | 排查内容 | 县级指导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人防基础 | 责任落实 | ①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论述；②组织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③传达落实全国、全市、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 |
| 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分管领导：①在春防、夏防、节假日等关键时期组织召开会议；②研究部署解决本辖区森林防灭火重大问题；③带队到林区一线检查森林防灭火工作。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 |
| 逐级签订森林防灭火责任书，乡镇（街道）与国有林场、村社、林区经营单位和个人等逐级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实行年度责任目标管理。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 |
| 建立森林防火联防机制，划定联防区域，明确联防职责，制定联防制度和措施，组织开展联防工作。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建立森林防灭火责任制，划定责任区，明确责任人，规范设置森林防灭火责任公示牌。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和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督促属地政府、有关部门、林区经营主体履行森林防灭火责任，督促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 森防办 | 森防办 |
| 指导落实“十户联防”责任，组织签订“十户联防”责任书，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 |
| 开展火案查处及火情火灾的火因调查工作。 | 森防办、公安、林业、应急 | 森防办、公安、林业、应急 |
| 宣传教育 | 每季度在本级主流媒体刊发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 | 森防办、林业、应急 | 森防办、林业、应急 |
| ①制定宣传方案；②利用“森林防火宣传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③开展进林区、进社区、进校园、进村社、进农户的“五进”活动；④达到电视有图像、网络有报道、广播有声音、入林有短信、林内有标语、课堂有教育“六有”标准。 | 森防办、林业、应急、文化旅游等 | 各乡镇（街道）、林业、应急、发改委、经济信息、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电力等、国有林场、林区经营主体 |
| 森林防火期内，①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横幅标语，②林区道路沿线宣传碑牌设置密度大于每5公里1块（座、条）。 | 森防办、林业、应急、文化旅游等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开展典型森林火灾事故警示教育宣传教育，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 | 林业、应急、公安 | 林业、应急、公安 |
| 每月推送森林防火安全提醒短信。 | 森防办、林业、应急 | 各乡镇（街道）、森防办、林业、应急 |
| 组织开展敲门行动。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制作发放防火手册和森林防火宣传用品。 | 森防办、林业、应急 | 各乡镇（街道）、森防办、林业、应急 |
| 按规定对进入其经营范围的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 林业、应急、能源、经济信息、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电力等 | 林业、应急、能源、经济信息、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电力等、林区经营主体 |
| 隐患排查 | 定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责令限期整改，建立台账。 | 十部门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林区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有林场等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林业 | 国有林场、林区经营主体 |
| 林区及林缘易燃易爆仓库（爆材库）、化工园区、化工厂、煤矿、非煤矿山等设施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应急 | 各乡镇（街道） |
| 林区及林缘城镇天然气管道、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民爆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仓库等重点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经济信息 | 经济信息 |
| 林区及林缘民政服务机构内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民政 | 民政 |
| 耕地、农林接驳区域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农业农村 | 农业农村 |
| 指导A级旅游景区、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文化旅游 | 文化旅游 |
| 林区及林缘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开展林区内石油和天然气长输管道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 能源 | 县油气长输管道主管部门 |
| 穿越林区的所属输配电线（设施）、水电站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为电力用户开展所属电力线路（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提供技术支持。 | 电力 | 电力 |
| 预警响应 | 根据本行政区域火险等级变化，适时发布林区禁火令、封山令。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按要求建立乡镇（街道）及国有林场、村（社）及管护站“两级”预报员队伍，开展火险预警业务培训，落实预报员信息收集、预警制作、预警发布等工作职责和工作保障。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林业、国有林场 |
| 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根据发布的森林火险趋势预测、火险（气象）等级和高森林火险预警，落实对应响应措施。 | 十部门 | 各部门、十部门、林区经营主体 |
| 森林防火标准检查站、简易检查站及重要路口规范设立火险预警信号标识牌。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火源管理 | 在重点进山路口和重点防火区域设置森林防火检查站（卡），落实巡护守卡人员，设置防火二维码，严格执行扫码入林。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巡护人员开展管护区内日常巡护、守卡，排查风险隐患，制止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发现火情立即报告，并安全处理。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严格野外用火审批。①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内有特殊需要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按规定进行审批；②严禁未经批准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开展活动的情况。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林业 |
| 对辖区内未成年人、老人、痴呆、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登记，建立台账，与监护人、监护单位签订责任书，落实监护责任。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在森林防火期且处于防火区内，严查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烤火、野炊、吸烟、燃放孔明灯、烧蜂驱兽、小孩玩火等非生产性用火，烧荒积肥、烧木炭、焚烧农作物废弃物料、违规焚烧疫木以及未经批准的开山爆破、切割、电焊等生产性用火）；有关部门开展查处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动，针对违规用火行为严格执法。 | 林业、应急、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 | 各乡镇（街道）、林业、应急、公安、民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 |
| 技防支撑 | 智慧防火平台 | 将林区经营主体和森林防火基础设施位置、数量、现状录入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空间化、数字化台账。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将隐患排查整治信息录入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形成“森林火灾隐患码”，建立数字化台账。夏防前森林火灾隐患赋码率达到95%及以上。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7月中旬组织本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等人员开展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培训。 | 林业 | 林业 |
| 智慧防火平台填报数据合格率达到100%。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智能监测体系 | 7月中旬森林草原火情智能监控购买服务正式投入使用。 | 林业 | 林业 |
| 森林草原火情智能监控服务内容满足《重庆市森林草原火情智能监控购买服务技术指南》要求，并严格绩效考核。 |
| 完成森林草原火情智能监控市级平台接入。 |
| 做好森林防火无人机监测起降点设置、空域申请备案等保障工作。 |
| 智能感知设施 | 按防火规划年度任务，在未设立固定检查站的重点林区入口，建设智慧防火卡口。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森林消防水池按防火规划年度任务，配备水位传感器，实现蓄水量的实时感知与传输，并将数据实时接入市森林草原智慧防火综合管理平台。 |
| 智能语音宣传杆、智慧防火卡口、林下红外无损坏、无故障，可正常使用。 |
| 物防保障 | 防火设施 | 防火宣传碑牌、防火道路无损坏，林下通道可燃物及时清理，满足应急车辆、人员通行，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四同步”要求 | 在林区依法开办工矿企业、设立旅游区、新建开发区，或者新建输变电站及线路、电信基站及线路、石油天然气生产基地及管道等设施，或者进行工程造林，其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与该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 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规划任务 | 按照《重庆市林区规划技术导则—森林防火、森林质量提升专篇》，编制并印发本级林区专项规划，规划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确保落地见效。 | 林业 | 林业 |
| 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结合县级林区专项规划和“十四五”防火规划年度任务，完成森林防火宣传碑牌、检查站、森林消防水池及管网、林火阻隔系统、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等建设任务。 | 林业、应急 | 各乡镇（街道）、林业、应急、林区经营主体 |
| 按照2022年火场修复方案内容，加快推进火场生态修复。 | 林业 | 林业 |
| 处理能力 | 队伍建设 | ①县政府建立30人以上综合应急救援队伍；②建立15-30人的国有林场森林消防专业队伍；③乡镇（街道）建立10人以上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④村（居）委会建立森林火灾扑救群众队伍；⑤符合条件的林区经营主体要按规定建立10人以上的专业或半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 应急、林业等 | 应急、林业等、各乡镇（街道）、林区经营主体 |
| 编制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处置办法），预案切合实际并具有针对性、实用性、实操性，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 森防办、应急、林业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检查各类森林消防应急队伍机具装备使用、作战配合等技战术水平。 | 应急、林业等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应急准备 | 县级森林消防队伍按要求配套建设营房、物资库，配备森林消防车辆和水泵、水带、移动水池等专业物资装备，及时做好车辆及设备检修，扑火器材装备损毁、报废及时处置更新。 | 应急、林业等 | 森防办、应急、林业等、林区经营主体 |
| 配备不小于1：5000比例尺的地形图作为作战图，并及时更新、符合现状。 | 应急、林业 | 应急、林业 |
| 林区经营主体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 | 十部门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应急值守 | 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 十部门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
| 高森林火险期，各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开展带装巡护。 | 应急、林业等 | 各乡镇（街道）、国有林场及林区经营主体 |